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五条 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高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担保、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增加第三、四、五条</p>	<p>第五条 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高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担保、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章程》对上述权限另有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对外借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超过下列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的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用(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提供财务资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非合并报表范围</p>

		<p>的控、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p> <p>五、关联交易</p> <p>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3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4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应选董事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候选董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按照应选监事人数，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候选监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计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	--